股票代码:600993　股票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07—015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范围为:

（1）董事会秘书处与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

（2）党群工作部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

（3）医药产业发展中心建设办公室职能并入行政事务部,行政事务部更名为后勤事务部;

（4）撤消总工程师办公室,职能分别并入质量保障部、销售中心公共事务部、生产中心工艺技术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及对策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处于不断健全持续优化的良性过程之中,但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战略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问题:公司基本建立了战略管理体系框架,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战略决策、执行、保障系统,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制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纲要,并向经理层下达年度经营任务书,经理层负责制订具体经营计划,并将各经营目标逐层分解,强化落实,建立品牌决策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品质保障系统、品牌识别系统等五大保障系统,为发展战略实施保驾护航。但战略管理体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战略情报机制和战略督导机制有待健全。

对策:一是要完善战略情报机制,充实信息情报收集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情报上传的及时性,为战略决策提供必要充分的参考;二是要健全战略督导机制,通过加强战略督导的流程化建设提升战略执行力,完善战略控制及反馈环节,保证战略决策能够及时作出适应性调整,能够无偏差执行。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公司董事会成员在专业背景、职业经历、知识结构、人脉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具备医药行业、会计审计、经济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在许多重大决策问题上均能独立发表建设性的意见。但目前公司重大决策基本以董事会全体会议为主审议制订,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影响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的提升。

对策:一是逐步修订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决策程序,实现董事会部分实质性审议职能有计划有秩序地前置到各专业委员会;二是加强各专业委员会与公司相关营运单位、职能部门的对口指导和信息沟通,提高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频次。

（三）尽快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

问题: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目前由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由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中心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关于对外担保,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遵循从紧从严的基本原则,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不为任何其他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总体而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较为严谨规范,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修订,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

对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制订书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活动,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四）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问题: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市场价值,有利于吸引培育优秀人才。上市以来,公司在激励约束机制上进行了许多积极探索,已经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但在构建长效激励机制上面尚未取得重大突破,需要加快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对策:一是积极面对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系统评估公司目前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动态的跟进研究;二是进一步发挥问责制度的约束作用,完善健全多维度的约束机制;三是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待条件成熟后着手实施。

（五）切实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问题:作为上市公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目前拥有10多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治理的完善程度参差不齐,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规范运作水平有待提高。

对策:一是定期组织公司及子公司从业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项培训,提高其公司治理意识,促进其全面理解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的产权管理,督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三是面向子公司定期组织公司治理方面的专项巡查,责成各子公司限期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其规范化运作水平。

（六）强化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督导执行

问题:公司于2004年上市当年即制订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各方面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信息披露执行部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自公司上市以来,该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支持,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随着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营运部门及子公司增多,内部信息报告制度需进一步强化督导执行,公司上下的信息披露意识需持续加强。

对策:一是整理目前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新规定新要求及公司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并印发各部门各子公司,强化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意识;二是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督导各部门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将其纳入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常规绩效考核之中;三是对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折扣的关键问题、重点环节组织定期排查。

（七）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问题: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的相关人员需要更加深入的熟悉理解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对策:一是建立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学习制度,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积极参与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二是将公司治理专项培训纳入公司培训体系和年度培训计划之中并项目化常态化,选派关键岗位人员参加第三方组织的专业培训,在公司内部组织普及性培训。

二、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编号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完善战略管理体系	1）完善战略情报机制; 2）健全战略督办机制;	持续工作	董事长 董秘
2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1）制订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加强专业委员会的对口指导和信息沟通。	1）2007.8 2）持续工作	董事长 董秘
3	尽快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8	财务总监 董秘
4	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1）动态跟进研究; 2）修订问责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建设。	1）持续工作 2）2007.9 3）条件成熟后实施	董事长 董秘
5	切实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1）定期组织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培训; 2）加强产权管理,督导各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3）定期组织专项巡查,责成各子公司限期解决存在的问题。	1）持续工作 2）持续工作 3）2007.8	副董事长 董秘
6	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1）整理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汇编成册并印发; 2）督导各部门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将其纳入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常规绩效考核之中 3）对于执行可能存在折扣的关键问题、重点环节组织定期排查。	1）2007.7 2）持续工作 3）2007.8	总经理 董秘
7	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	1）建立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学习制度; 2）多种方式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培训。	1）2007.8 2）持续工作	董秘

3、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推行经营者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所属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经营模式创新,充分调动经营者、核心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协调企业经营者与股东利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决定在公司所属子公司推行经营者持股计划。

4、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93　股票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07—016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方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07_02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在公司本部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11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王耀宗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沈伟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红卫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耀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07–028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定了有关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召开和召集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与投资者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上海中西药业公司,并由其独家发起设立。主要生产经营医药原料、医药制剂和制药机械,主要产品有丹香冠心针剂、硫酸羟氯喹、盐酸氟西汀及阿立哌唑等。其中,丹香冠心针剂是公司医药制剂中最具规模的品种,品牌知名度在同类品种中处于领先地位,已连续六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硫酸羟氯喹片属于医药制剂产品,本公司作为国家药品监督局批准的唯一生产企业,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100%。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55594628股,其中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09%。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所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享有知情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十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其余七名由控股股东推荐。公司大部分董事能够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应尽的权利、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两名。公司监事成员按照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现任总经理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经理层行使职权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在实际运作中,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

5、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是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劳动人事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印章管理办法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进行完善,所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各分（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2）公司在财务、经营、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有一定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3）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财务部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稽核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还设有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4）公司办公室下设法律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涉诉事项及对外合同文本的内部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有独立的原辅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完全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上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公司与注册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公司单独承担员工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权责分明,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控股股东未占用、挪用本公司资产及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企业上海农药厂以前年度占用本公司120.41万元资金（因连带担保责任代为偿还银行债务所致）,已于2006年上半年彻底解决。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开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是分开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日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调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于2001年4月21日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出的第40号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下发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并按照规定予以执行,公司近年来的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时间予以披露;公司在2004年财务报告被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是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向投资者提出警示。随着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好转,上述涉及事项的影响现已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制定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未发生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校勘人员的失误,对此,公司非常重视,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现为上海市证监局）于2001年7月2日至7月13日,对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认为本公司下列事项存在不规范行为:（1）关于资金使用的安全问题;（2）关于股东资金占用问题;（3）关于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4）关于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并于2001年7月20日以沪证司（2001）070号文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本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8月10日召开了三届十三次会议,针对其中提到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上述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整改。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要通过不断完善和提高。尽管公司在主观上一直非常重视公司的治理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通过自查,仍然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引以探索并趋于完善。

1、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使其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的企业发展需要。

2、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由于公司前几年的经营状况不甚理想,需要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比较多,使会议发出的通知与会议时间间隔较短,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要求。随着公司的经营状况已逐步进入良性的发展轨道,这种情况已经有很大的改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召开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程序。

3、与投资者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较多,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有需改进之处:

（1）公司的网站更新速度慢,资料尚不齐全,与投资者互动较少;

（2）与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等沟通较多,面对面沟通较少;

（3）着重于对投资者有问必答,缺少主动了解投资者关心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方面

1、整改措施: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总体发展规划、经营目标,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原则,针对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产供销等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政策要求,通过梳理各项规章制度的程序和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同时还要大力培育和塑造以风险防范、内控制度和执行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企业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使之成为公司所有员工的共识和自觉行动,更好地促进企业建立规范、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加快企业发展。

2、整改计划表:

整改事项	责任人	整改时间
担保管理办法	总经理	2007年8月底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经理	2007年8月底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经理	2007年8月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长	2007年8月底

（二）、关于需要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的问题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召开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程序。

整改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问题

整改措施:（1）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将最新、最准、最全面的公司资料及时挂在网上供投资者查阅。并鼓励投资者提问题、提建议和意见,公司将及时回复。

（2）通过电话、传真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在不违反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耐心、细致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在市场上对公司的不实报道或传闻,从而引起股价较大幅度波动时,公司将采用公告、或在相关媒体上及时予以澄清,使投资者能在了解公司真实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4）充分利用股东大会,上门拜访,来访接待等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直接听取他们对公司发展的意见。

整改时间:今年年底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治理结构工作中,除了严格执行证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外,根据公司特点和自身需求坚持做好以下工作:

1、注重发挥中介机构,特别是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作用

公司的章程、各种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都有法律顾问的参与、制定;同时坚持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始终有一个全面真实的动态了解。

2、加强人员专业素质与综合素质的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为广大干部员工提供培训机会,使人才结构与企业发展、企业要求相匹配,为企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正在着手健全和完善薪酬激励考核与分配,薪酬与绩效挂钩,引导和激励员工创造价值,实现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恳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指正。为了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郭景新

联系电话:021–56082188

传真:021–56083743

电子邮箱:guojingxin@163.com.cn 。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监局:shgszl@ 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CWB1　公告编号:临2007–015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7年7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马钢股份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马钢股份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马钢股份A股收盘价）。

马钢CWB1原行权价格为3.40元,除息前一交易日马钢股份A股收盘价为6.78元,马钢股份A股除息日参考价为6.65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新行权价格为:3.33元。

马钢CWB1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马钢股份A股2006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ST成商　编号:临2007–42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终字第318号、31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详见2006年7月15日、12月30日及2007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公告。

二、裁定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法院经审查,裁定如下:

准许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判决执行。第二审案件受理费145010元和24982元,减半收取72505元和12491元,由成都中发黄河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07）川民终字第318号《民事裁定书》;

2、（2007）川民终字第31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7—024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7年中期实现净利润在4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98,136,649.89元

2、每股收益:–0.176元

三、业绩预盈的原因

2007年上半年玻璃市场有所回暖,产品售价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提前结束网下发售募集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开始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以下简称"瑞福进取")的网下发售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7年7月20日。在网下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累计网下认购申请已超过瑞福进取的网下募集规模上限6亿。根据《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7月11日起停止瑞福进取的网下发售。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募集情况,在不超过瑞福进取网下募集份额上限的限额内,对2007年7月10日所有的网下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具体的确认比例参见届时发布的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60000或登录网站(www.ubssdic.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瑞福进取",基金代码"150001",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07年7月11日至2007年7月2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2007—02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四份有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市分行"）因本公司为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发展"）向其借款提供担保而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民事诉状四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与华源发展曾相互为对方向银行借款建立互为担保关系,因华源发展向建行市分行申请的四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担保）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已全部逾期。为此,建行市分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四件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华源发展偿付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16,720,283.60元[案号（2007）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77号、第78号、第79号、第80号],同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四份民事裁定书[案号（2007）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77—1号、第78—1号、第79—1号、第80—1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合计116,720,283.60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同时查封了本公司名下位于本市卢湾区龙华东路519号、573号、647号地块的房地产。

对此本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目前公告的有关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7–036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披露了天海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相关公告。上述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目前本公司一切生产情况正常,除上述国有股份转让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在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除上述国有股份转让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编　号:2007–035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副董事长徐葆煜先生未参与表决,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孙玉茂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郝周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

简历:

郝周明　男　44岁,　大学学历,曾任山东泰山电器集团研究所所长、海阳市天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烟台汇龙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900956　证券简称:东贝B股　编号:2007–010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要求,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具体方式公布如下:

电话:0714–5415858

传真:0714–5415858

邮箱:dbstock@ donper.com

网络平台:Http://www.donper.com 上开设的"东贝B股投资者互动平台"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T迪康　编号:临2007—040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曾于2007年7月10日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与重庆国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恒"）于2007年7月7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一事,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公司重组工作程序为:

1、重庆国恒与迪康集团沟通重组思路,签订本《框架协议》;

2、成都市政府同意本次重组,并出具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有效文件;

3、重庆国恒、迪康集团与法院、债权银行沟通债务重组协议及实施安排;

4、与法院协商股权司法处置事宜;

5、解除股权的质押及冻结,实施司法处置;

6、公告重组事项;

7、本次重组材料正式报证监会核准。

上述第"2"项涉及重组双方共同争取政府同意将原迪康集团在成都市金牛区商贸大道和平路一号约136亩土地转让给重庆国恒,由于该土地已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由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2.5亿元的价格进行了回购,该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政府的批准。

上述"3、4、5"项涉及重庆国恒拟通过司法途径获得迪康集团2500万股股权,该事项尚需重庆国恒、迪康集团与法院、债权银行进行沟通并按照国家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处理。

目前重组事项尚处于第"1"项阶段,后续阶段能否得以顺利实施因上述原因存在着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临2007–039号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021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0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